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875,457股新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本次最终发行313,65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850.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965.7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所获利息及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获理财收益（共计7,000万元），以及原计划投资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即将上述暂未使用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

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同意将公司原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账户号：102004516010006893）用于新募投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项目”，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相关协议，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变更及决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8 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2004516010006893，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项目”募集资金 1 亿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琢、覃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孰低原则）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